



中国 典型医疗纠纷 法律分析

陈平安 / 主编

A Legal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Medical Disputes
of China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 典型医疗纠纷 法律分析

主 编 / 陈平安

副主编 / 姜廷松 徐峻峰

撰稿人 / 陈平安 姜廷松

徐峻峰 张国庆

张 辉 张 勇

刘 凯

Medical Disputes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典型医疗纠纷法律分析/陈平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0

ISBN 7-5036-3918-0

I . 中… II . 陈… III .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案
例—分析—中国 IV .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0864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251 千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8(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918-0/D·3635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陈平安，法学硕士，高级法官。大学毕业后，即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经济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后任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及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湖北知识产权专修学院兼职教授。

在长期从事审判实务工作的同时，注重法学理论的研习。除撰写了大量内部调研报告为审判工作直接服务外，还在《法学评论》、《商法研究》、《人民司法》等报刊杂志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法学专论，还担任《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一书的编委会主任和《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的编委，并主编和参编《经济审判实务全书》、《技术合同法的理论与实践》等多部民商法学著作。

目 录

案例一	变性手术再起争端.....	1
案例二	误吞笔帽竟成植物人.....	7
案例三	医疗差错应不应赔偿.....	13
案例四	高额赔偿该是不该.....	19
案例五	未经术前签字的眼球摘除术由谁负责.....	26
案例六	消协能否受理医疗纠纷.....	31
案例七	输血感染丙肝赔偿纠纷案.....	34
案例八	谁可以对医疗纠纷作鉴定.....	41
案例九	白挨一刀 鬼声依旧.....	47
案例十	六岁女童子宫被误切案.....	52
案例十一	因臀部肿瘤切除引起的医疗纠纷.....	60
案例十二	颈髓骨折脱位死亡赔偿案.....	65
案例十三	肩难产是否为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70
案例十四	公平责任公平吗?	76
案例十五	近视矫治手术引起的医疗纠纷.....	82
案例十六	程序带来的希望.....	89
案例十七	一起“不是医疗事故”的医疗纠纷.....	96
案例十八	无证游医害人 承担什么责任.....	103
案例十九	花季女大学生因甲状腺切除手术而死的是是非非.....	107
案例二十	阑尾手术历经百日谁之过?	114
案例二十一	因为输血不合格 全家染上艾滋病.....	120
案例二十二	医疗事故能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130

案例二十三 医疗损害赔偿适用什么法律	135
案例二十四 医院应对精神病人负监护责任吗	143
案例二十五 腿摔伤之后	149
案例二十六 孪生女婴曲折夭亡 父母医院对簿公堂	158
案例二十七 眼科博士擅取死者角膜案	165
案例二十八 手术中偏瘫 这是谁之过	172
案例二十九 服疫苗致残, 防疫站应负责任吗	178
案例三十 “龙凤胎”脑瘫赔偿案	184
案例三十一 一次性针筒针头扎瞎女童左眼案	191
案例三十二 超量注射卡介苗之后	197
案例三十三 体内钢板断裂谁之过	203
案例三十四 九龄童因切阑尾而死案	210
案例三十五 “千年宝宝”的不幸	218
案例三十六 因服用“心得安”引起的医疗纠纷	222
案例三十七 纱布遗留患者体内引起的纠纷	231
案例三十八 婴儿医院被骗 双亲索赔二十万	237
案例三十九 药物计量引起的纠纷	243
案例四十 七月男婴死在医院——私了未果又起纠纷	249
案例四十一 不是艾滋病的“艾滋病”	252
案例四十二 “婚检”检什么	259
案例四十三 实习医生可以旁观“妇检”吗	264
案例四十四 “误诊”还是故意“误诊”	271
案例四十五 未孕做人流 责任谁来负	276
案例四十六 引产活女婴的生命权是否应受保护	2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85

案例一

变性手术再起争端

[内容提要] 某歌手在杭州市整形医院施行变性手术，术后因医疗护理不当，刀口发炎，留下无法修复的后遗症，使得其无法像一般女性那样进行正常的性生活，由此引发纠纷。

[本案要点] 变性手术是否成功？医院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或违约。

一、案情简介

为改变上天造成的“错误”，1992年2月27日，男歌手李瑛（化名）走进杭州市整形医院施行了变性手术。在手术中，医院施行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造术都很顺利。李瑛成为杭州市整形医院第一位变性人，也是浙江省首例变性人。

手术后，医院换了一个医生对她进行术后护理。李瑛感到医生似乎对她不太关心，使得她的下身伤口经常流出自乎乎的分泌物。手术20天后，刀口发炎，李瑛硬着头皮回家休养，但手术的后遗症令她痛苦不堪。她去附近医院检查，医生告诉她：阴道萎缩，阴道口生成了一圈硬硬的肉环，必须要做补救手术。1992年12月，李瑛又回到杭州市整形医院再次进行修复手术。一星期后拆线，李瑛才知道，困扰她的肉环没有被切除，她的阴道口倒被划了个大口子。更令李瑛绝望的是，她到江苏、上海的几家医院求治，均被告知不能为她做修复手术，肉环将伴随她一生。而肉环的存在，意味着李瑛不可能过

性生活,这使得她不敢和男孩子交朋友,与许多优秀男儿失之交臂,肉体和精神极度痛苦。

在经历了9年的痛苦之后,李瑛终于决定不惜毁誉,于2001年1月15日将杭州市整形医疗告上法庭,要求杭州市整形医院为自己的医疗质量负责,赔偿继续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共计10万元。

李瑛在起诉状中诉,其因患异性转换症于1992年2月27日在被告杭州市整形医院施行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道术(以下统称变性手术),术中进行顺利。但在最关键的术后护理过程中,由于主管医生的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手术后没有在阴道内插入一个类似阴茎的模具以使阴道成形(注:此手术都必须有此过程)。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没有按此进行护理,出院后也未嘱咐原告要施行阴道口扩张锻炼,致使原告阴道极度萎缩,阴道口周围长成一圈“肉环”(即硬状物)。虽经第二次手术,症状仍未改变,到其他医院求医,也遭拒绝。至今性别转换未达目的,肉体和精神极度痛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继续治疗费1万元和精神损失费9万元。

杭州市整形医院在答辩状中称,该手术非常顺利,护理也很规范。在原告阴道再造手术中,被告采用了阴茎皮瓣再造阴道,手术后无需插入模具,且阴道萎缩的事实并不存在。而原告在诉状中所提到的“肉环”其实是阴道口疤痕挛缩,这是手术的必然结果。原告在诉状中称其未能达到性别转换的目的,被告认为变性手术只能解决异性转换症(易性病)患者的心理问题,改变的是患者的外表,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理问题,男性的XY染色体不会因此而转变为XX。退一步讲,即使原告所言属实,其起诉也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浙医二院整形科主任、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会浙江省分会会长马奇教授在为杭州市整形医院出具的证词中说,男性转变为女性的阴道再造手术,通常采用皮瓣再造阴道,术后不需要插入模具,如果勉强使用反而会引起皮瓣等软组织失活。

2001年3月29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在法庭上,双方争论的焦点是:手术到底是成功还是失败?评判的标准又是什么?诉讼

时效是否超期？

姚医生、朱律师代表杭州市整形医院出席庭审。姚医生认为，变性手术会因个体的不同而导致手术后存在差异。他还出示了一份证据，就是当年医院在为李瑛做手术前和李瑛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上写明，手术可能会出现“皮瓣坏死、损伤重要的血管和神经，外观上、功能、感觉难以与正常女性相比”等内容。

临时为原告出庭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姚律师，对被告认定其手术是成功的问题提出异议，认为手术成功与否，做到哪一步才算成功，关键要看手术效果。原告在变性手术中做其中一项阴道再造术的目的，除排尿的功能，还有过性生活的要求，目前因手术护理不当导致阴道萎缩，仅容一指，根本无法过性生活。没有达到效果的手术能算成功吗？而阴道再造术并非是一项技术难度很高的手术，对石女和一些畸形的女性患者是经常做的，成功与否关键还在于术后护理。对诉讼时效问题她当庭提供了一份2000年初原告到被告处门诊的病历，医生要求原告继续手术治疗，这证明在被告处所做的前两次手术是失败的，而且病情一直延续至今，故不存在已超诉讼时效的问题。

到底孰是孰非法院未当庭判决。应李瑛的要求，法院将聘请有关专家对李瑛进行医学鉴定。

二、案件分析

杭州整形医院给李瑛施行的变性手术究竟成功了没有，其判断成功与否的标准是什么，这是本案争论的焦点之一。

变性手术过程中的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道术，进行得十分顺利，这一点是原告李瑛所承认的。在医学上，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道术就统称为变性手术。那么从医学角度来说，杭州整形医院施行的变性手术已经成功了，判断手术成功与否的标准是组成变性手术的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道术的分别成功。至于原告提出的“手术后应当在阴道内插入一个类似阴茎的模具以使阴道成形”的说法，在本案中，由于杭州整形医院

在为李瑛的阴道再造手术中,采用了皮瓣再造阴道,因此不需要插入模具。从这点来看,整形医院在手术上不存在不适当之处。

但医院是否就可以因为手术本身的成功而对李瑛术后出现的问题不负责任呢?笔者认为,这首先需要从法律上明确整形医院必须履行的义务。杭州整形医院为李瑛施行变性手术,从法律上来说,双方是订立了一个合同,合同内容是:整形医院为李瑛施行变性手术,李瑛支付必要的费用和报酬。在该合同中,整形医院的义务应当是为李瑛施行变性手术,即实施阴茎切除术、阴蒂阴道再造术、尿道改道术。按照传统的民法理论,医院为李瑛施行完变性手术后,即已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在李瑛完成其合同义务即交纳费用后,双方之间的该合同关系即告终止,彼此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从这方面来看,只要整形医院成功地施行了手术,就履行了义务,不必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传统的民法理论框架下,对当事人的利益的保护仍然是不够周到的。于是现代民法理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创设了后合同义务。即在合同关系终止后,当事人在特定情形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仍应负有某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义务,以维护相对人的人身或财产利益。我国《合同法》对此也做出了明确规定,该法第92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违反后合同义务的,以违约责任论。就本案而言,作为手术者的施行者和掌握专门知识的院方,对于手术的了解远远多于患者,而且也应当知道,施行手术仅仅是实现变性的一个步骤,手术后的护理也是相当重要的,因此在施行手术后,院方应当对李瑛进行积极的护理,并告知李瑛各种需要注意的事项。但本案中,医院在这方面做得显然不够。在手术完毕之后,医院即更换了李瑛的主管医生。一般情况下,从患者的利益考虑,主管医生应当尽量保持不变,因为他对病情有比较系统全面的把握。不仅如此,更换后的主管医生对李瑛的护理工作做得不够,李瑛的下身伤口经常流出自乎乎的分泌物,并在手术20天后,刀口发炎,主管医生对这些情况视而不见。在李瑛出院回家休养时,也没有告知李瑛应当注意

的事项。因此可以说，主管医生没有适当地履行其应当履行的后合同义务。主管医生行使的是职务行为，因此主管医生的行为由医院承担责任，医院应当向李瑛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医院和李瑛所订立的是一个服务合同，医院违反了它的后合同义务，违反这种义务的后果是使李瑛的阴道口生成了一圈硬硬的肉环，也即医院所说的阴道口疤痕挛缩。阴道口疤痕挛缩并非像医院所说是手术的必然结果，这甚至可以用常理来加以推断。李瑛的阴道口疤痕挛缩使她无法过正常的性生活，如果说手术的必然结果会导致变性者无法过性生活，那么显然变性手术可以达到性别转换，治愈易性症的说法不能令人信服。从而也可以合理地推断出李瑛术后的阴道口疤痕挛缩是由于医院没有适当地履行后合同义务所导致的。也就是说，医院向李瑛提供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因此造成了李瑛身体的伤害，侵犯了李瑛的健康权。因此医院还同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医院是否有免责的事由呢？杭州整形医院的代表姚医生在法庭上指出，变性手术会因个体的不同而导致手术后存在差异。并且出示了当年医院在为李瑛做手术前和李瑛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上写明，手术可能会出现“皮瓣坏死、损伤重要的血管和神经，外观上、功能、感觉难以与正常女性相比”等内容。医院是否可以以此为据，来要求免除自己的责任，而由李瑛承担责任？笔者认为不可以。因为只有在医院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之后，李瑛仍然出现协议书中所列内容时，才由李瑛自己承担这种风险。也就是说，协议书中所列内容类似于民法中所谓的“不可抗力”，应当是排除人为因素的。而在本案中，李瑛的阴道口疤痕挛缩的后果的产生，本是可以通过医院的努力加以避免的，最终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医院没有适当地履行义务，这与不可抗力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也不能作为医院免除自己责任的依据。

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是另一个双方争论的焦点。从李瑛第一次施行变性手术的 1992 年 2 月 27 日到她状告杭州整形医院的 2001

年 1 月 15 日,中间相隔了将近 9 年。杭州整形医院据此提出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35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的诉讼时效应为二年。但《民法通则》同时还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中断问题。该法 140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在本案中,1992 年 2 月 27 日李瑛施行第一次变性手术后,因为术后出现阴道口疤痕挛缩,又于同年 12 月在杭州整形医院进行了修复手术,这可以看做是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另一方同意履行了义务,诉讼时效因此而中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73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在本案中,2000 年初,原告李瑛还到被告处因阴道口疤痕挛缩而求诊,而被告的医生要求原告继续手术治疗。这可以认定在 2000 年初时,诉讼时效再次中断。因此本案的诉讼时效应从 2000 年初重新计算,时效为两年,原告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总之,在本案中,杭州整形医院应当为其对李瑛造成的伤害支付赔偿金。医院侵害的是李瑛的健康权,李瑛因为整形医院对其身体上的伤害而导致了精神上痛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医院应当同时为这种精神损害支付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二

误吞笔帽竟成植物人

[内容提要] 8岁男孩因笔帽堵塞气管，被送往省人民医院急救。值班大夫任某对男童见死不救，贻误了救治时机。男孩终于因脑部缺氧时间过长成为植物人。由此引发纠纷。

[本案要点] 本医疗纠纷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医生任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一、案情简介

1992年4月25日下午，田某和张某8岁的儿子在玩耍时不慎吞下笔帽，当时呼吸急促，脸色发白。田某夫妇见情况不妙，立即将孩子送往省人民医院。在耳鼻喉科，一位实习医生开了透视单。透视结果很快便出来了，证明是气管异物。实习医生知道情况严重，立刻去找值班大夫任某。但任某离开了自己的岗位，此时并不在医院，而在不远处的家中看电视。实习医生将情况说明之后，任某很不高兴：“没有床，不能救，叫他们走。”后来孩子的舅舅也赶到任某的家中哀求。约20分钟后，任某穿上白大褂，不急不忙地赶到了医院。此时，孩子的病情更为险恶了。他不停地蹦跳，脸色青紫，呈现出缺氧状态。但任某没有对孩子立即进行检查和治疗，连科室的门都未进，靠在门框上，只对孩子的父母说：“我说过了，没有床，你们走吧。”孩子的父母苦苦哀求，甚至不惜下跪，任某仍是无动于衷，不予救治。田某夫妇无奈之下只好抱着儿子前往山西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

途中,孩子停止了呼吸,心跳也无法探测到。到山西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因情况紧急,来不及进手术室或病房,医生就在地板上进行手术,他用一把连消毒都来不及做的剃胡子的普通刀片切开孩子的喉部,再用一个普通的钳子将那个卡在孩子喉咙处一个多小时的笔帽取了出来。笔帽虽然取出,但因为窒息的时间过长,孩子仍然没有心跳和呼吸。经过人工呼吸,20分钟后,孩子的心跳渐渐恢复,但仍没有呼吸。继续抢救十几个小时后,孩子的呼吸才慢慢恢复正常。但孩子仍然因为脑部长时间缺氧,而成了植物人。

事发后,任某拒绝治疗,贻误抢救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在太原引起了强烈的义愤。省人民医院也对任某做出了内部处分:停职检查,劝其调离,并为田某一家支付了一定的医疗费用。省人民医院于1993年9月向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以澄清责任。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是:这一事件属医疗意外而不构成医疗事故。1993年11月,田某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控告医生任某犯有玩忽职守的渎职罪,同时以人身赔偿为由,将省人民医院和医生任某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医疗费用。1996年6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1997年5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根据山西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该起医疗纠纷不构成医疗事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巨额赔偿费用,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但被告对造成原告人身伤害结果有一定责任,故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的医疗费用应予认可。

接到判决后,田某立刻表示要上诉。

二、案件分析

(一) 医院的责任分析

在本案中,医生任某对田某和张某的儿子没有实施任何救治行为,并一再要求他们去别的医院。从表面上看,一方面,任某没有实施救治行为,因此医疗单位与患者之间的合同没有成立,从而医院就不用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任某没有主动作为,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从而医院也不用承担侵权责任。似乎这一起从道德上看来极不合

理的事件，从法律上看来是合理的。其实不然。无论从合同法上，还是从侵权法上去分析，医院都应当承担责任。

从合同法上进行分析，医院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规定于我国《合同法》第42条，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造成了另一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承担法律后果。缔约过失责任属于广义的合同责任。它发生在合同缔结的过程中，只要当事人之间已由一般民事主体间的关系进入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即可。在本案中，田某夫妇抱着儿子进入人民医院，他们与医院之间已经进入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之中，虽然由于医生任某的拖延，双方并没有最终订立合同，但双方之间的这种特定关系仍然是存在的。缔约过失责任的基础是由诚实信用原则派生出来的先契约义务。所谓先契约义务，是指在合同成立前的缔约过程中，当事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而应负的通知、协力、保护及保密等义务。就医疗单位和患者而言，最重要的就是一种保护义务。医疗单位有义务保护患者及其家属在医院中的一定安全。本案中任某袖手旁观就是违反了医疗单位的这种保护义务。因为任某违反了这种保护义务而使患儿最终耽误了救治的时机，造成患儿成为植物人的恶劣后果。任某在这一事件中具有重大的过失。作为一名有经验的医生，在明知气管异物是急诊中的急诊，必须争分夺秒地进行抢救的情况下，仍然进行拖延，他对事件的最后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过失。综上，医生任某实施的行为已经符合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基于任某实施的是职务行为，其责任由医院最终承担，即医院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应对田某和张某的损害进行赔偿。赔偿一方面表现为对医疗费的支付，另一方面植物人属于严重残废，医院还应对此进行赔偿。

以上是从合同法上进行分析。从侵权法上而言，医院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以具有侵权行为为前提。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般而言，侵权行为都是一种积极的作为，即实施某种行为。但并非所有的侵权行为都是积极的作为。不作为同

样可能构成侵权行为,但这种不作为的侵权行为的成立一般以负有某种特定的法定义务为前提。在本案中,医生任某虽然没有实施救治行为,不构成作为的侵权行为,但正是他这种不作为,构成了侵权行为。因为对医生来说,尤其是对在医院中值班的医生来说,他有一个法定的义务,即救治前来治疗的患者。这种法定义务是由医生特定的职责所要求的,不能以任何借口来加以免除。而本案中,任某身为值班医生,以“没有床”为由拒绝对患儿进行治疗,姑且不论床的问题是真是假,仅是他的这种不救治行为本身就构成了侵权行为。再加上任某实施侵权行为时的过失及因其侵权行为给患儿及其家属带来的损失,医院应为其职工任某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对田某夫妇进行损害赔偿。医疗费及对残疾的赔偿自不待言,此处,医院还应当给予田某夫妇以精神损害赔偿。儿子成为植物人,作为父母,精神上自然会遭到打击,精神上的损害也是必然存在的,给予适当的精神损害赔偿费也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综上,医院构成了缔约过失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田某夫妇可以在这两种责任中选择一种要求医院予以承担。应该说,要求医院承担侵权责任对田某夫妇而言更为合适一些,因为要求医院承担侵权责任,可以获得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但无论田某夫妇选择何种责任要求医院承担,医院所应当赔偿的都不应当仅仅是医疗费而已。从这个角度来说,一审法院判决不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巨额赔偿费用的诉讼请求,只承认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的医疗费用是不合理的。

(二)医生任某的责任分析

在本案中,田某还在 1993 年 11 月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控告医生任某犯有玩忽职守的渎职罪。那么任某的行为是否触犯了刑法?如果触犯了刑法,其罪名应该是什么?

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医生导致患者死亡或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必须以被认定为医疗事故为前提?回答应该是否定的。也就是说,即使医生导致患者死亡或严

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的事件本身不是医疗事故，医生仍有可能为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只需看该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所要求的特征即可，而不需要任何其他条件。这三个特征是：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行为的应受刑罚处罚性。医疗事故和医疗犯罪并无必然联系。只是在某些情形下，医疗事故的认定更有利于犯罪的认定而已。因此在本案中，虽然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本案不构成医疗事故，但这并不构成任某不犯罪的理由。

再来解决任某是否犯罪的问题。正如上文所述，判断犯罪需符合三个特征：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行为的应受刑罚处罚性。因此判断任某是否犯罪，也要结合这三个特征来解决。任某身为医院的值班医生，置医院的规章制度于不顾，对患者的求医不予理睬，导致延误救治时机，其行为侵犯了患者的人身利益，也侵犯了国家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秩序，其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次，本案发生在新《刑法》颁布之前，因此应当适用旧《刑法》。在我国旧《刑法》中，虽然没有明确具体地规定针对医疗事件的罪名，但这并不表明我国旧《刑法》没有规定，只是明确性不足而已。因此任某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行为的应受刑罚处罚性与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息息相关，任某的行为应当给予刑法处罚。事实上，在这三个特征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最本质的，它决定了之下两个特征，任某行为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决定了他应当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任某应当承担何种刑事责任？在我国的旧《刑法》中，并没有十分明确的罪名与之相对应。但是在各地法院的审判活动中，存在对医疗事件中的医生进行定罪的事实。而宣判的罪名则各不相同。比如有玩忽职守罪、过失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严重责任事故罪、严重医疗事故罪、渎职罪、过失犯罪、一级医疗责任事故罪、医疗过失罪等等。其中有些罪名是法院自己创造的，并非《刑法》所规定。而有的罪名，如渎职罪，是类罪名，不能被用作确定某人的刑事责任。由